

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吉经开管发〔2022〕24号

吉林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全域禁烧工作的通知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公安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九站街道、双吉街道：

为切实做好我区秸秆禁烧工作，力争实现“零火点”，努力做到“不燃一把火、不冒一处烟、不留一片黑”，现就抓好我区春季秸秆禁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要加快推进秸秆离田。对未离田秸秆摸清底数，形成工作台账，夯实责任，将离田任务落实到具体村屯、农户。制定切实可行的春季秸秆离田方案，对未离田秸秆实行差异化处置。对已经完成打包和打捆竖堆尚存留在田间的秸秆，要合理安排车辆离田，进行利用或妥善存储；对尚未完成离田的趴地秸秆、水稻高留茬和机收秸秆，要采取相应措施，按能离尽离的原则加快完成

离田。务必于4月中旬前完成各类秸秆全部离田，彻底消除露天焚烧隐患。

二是要继续保持禁烧高压态势。各街道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在秸秆禁烧长效管理机制上总结经验，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，开展常态化管控，第一时间发现和制止焚烧行为；加大禁烧力度，整合街道、村组公益性岗位防火员参与禁烧管控，确保禁烧工作“空间覆盖无空白、职责落实无盲点、监督管理无缝隙”。抽调生态环境分局、公安分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成三个巡查督查小组，对全区所有村秸秆禁烧管理工作进行督查，督查结果作为火点认定、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三要切实抓好责任落实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秸秆禁烧工作，做好日常督查、火点核定、秸秆禁烧考核工作；九站街道（农业农村局）负责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三化利用推进指导工作；公安分局负责打击露天焚烧和拒绝、妨碍、阻挠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行为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制止、查处建成区内露天焚烧秸秆、塑料、落叶、垃圾等焚烧行为。

四要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方式，宣传贯彻禁烧政策，街道、村组通过在主要路段，田间地头悬挂禁烧标语、利用手机短信、村组大喇叭等方式宣传秸秆禁烧有关政策、焚烧的危害，通过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，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禁烧秸秆的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，增强禁烧的自觉性，从源头上防控秸秆焚烧。

五要严格责任追究。实行常态化督查与重点督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秸秆禁烧工作已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，同时秸秆火点

通报数作为安排生态环境资金的重要依据。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各街道秸秆禁烧工作定期开展巡查督查，对街道辖区内发生的火点，按照《吉林省秸秆禁烧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严格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吉林省秸秆禁烧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



吉林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印发

(共印6份)